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增持計劃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嚴壯立、陳茂善、李平一和丁宏祥，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于武、藍海林、梁年昌和王蘇生。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43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汽工业集团）《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所用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2）。

● 广汽工业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7 日，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506,566 股，增持均价 19.74 元/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广汽工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3,912,671,384 股（含直接持有的 3,705,129,384 股 A 股股份，及通过港股通和全资子公司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 207,542,000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295,304,393 股的 53.63%（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总股本）。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当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广汽工业集团作为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主体，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所用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计划内容详见《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广汽工业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06,5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增持均价 19.74 元/股。增持后广汽工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3,913,177,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4%。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7 日